

湖北省财政厅文件

鄂财社发〔2016〕102号

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

黄石市财政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经费预算指标的通知》（财社〔2016〕153 号），经省政府同意，现提前下达你地 2017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补助资金 5330 万元，其中：新型农村合作医疗补助 / 万元，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补助 5330 万元。上述资金收入列入 2017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11002 款“一般性转移收入”中的 1100223 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入第 21012 款“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相关科目，项目代码为 Z135080009032，通过 2017 年财政年终结

算办理。

各地可根据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整合情况，统筹使用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财政补助资金。及时将补助资金拨入社会保障基金财政专户，并按规定落实好本级财政应承担的补助资金，对未及时足额落实本级财政补助资金的市县，省财政将在下年度结算补助资金时予以抵扣。

附件：2017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不下发）



抄送：财政部驻湖北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财政厅驻各地财政监督检查办事处。

湖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6年12月14日印发

附件：

2017年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中央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7年下达资金		
	合计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 补助资金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补助资金
黄石市	53242	42614	10628
市本级	5330	0	5330
大冶市	20150	17366	2784
阳新县	27762	25248	2514